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预审计服务

**实施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财务审计部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2年5月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预审计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2021年度“预审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6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9.8分，项目过程得分19.8分，项目产出得分40分，项目效益得分28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预审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00** | **9.8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9.80** |
| **项目产出** | **40.00** | **40.00** |
| **项目效益** | **30.00** | **28.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7.6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2917)

[（一）项目概况 1](#_Toc155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559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_Toc2629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_Toc2127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_Toc2220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_Toc15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_Toc3065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_Toc1495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0](#_Toc999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1](#_Toc320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_Toc146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_Toc2149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_Toc15008)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5](#_Toc138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_Toc30465)

[六、有关建议 16](#_Toc5917)

“预审计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副中心工程办）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部署要求，组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财务审计部（以下简称财务审计部或实施部门）负责实施的“预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预审计服务

实施部门：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财务审计部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1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2.项目实施背景**

为科学合理控制项目投资、进一步加强行政办公区建设工程结算工作管理、促进结算工作质量的提高，确保工程结算水平风险总体可控，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了预审计服务项目。按照“依法合规、适度从严”的原则，对副中心建设工程开展预审计，检验工程建设质量，对结算工作进行提前体检，预审计结果作为矫正工程结算的参考。

**3.项目主要内容**

此次预审计，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结算预审计办法》的通知（副中心工程办内〔2022〕3号）精神，由副中心工程办财务审计部牵头组织，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参与，结合副中心工程办一期工程结算工作推进情况分步实施，对一期房建及信息化项目涉密结算推进完成项目，包括A1-A4、B1-B4、C2、C7、159等涉密项目，抽取部分开展预审计，对涉密信息化工程中的部分建设内容开展预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督促问题整改。预审计的主要内容：

（1）对项目立项、规划批准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理、供货等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情况进行预审计。

（2）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计价标准、施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过程变更洽商等相关资料，对施工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申报的工程结算，经工程办相关部门审核后、办理定案程序前进行预审计，评价建设项目相关合同的主体、权利义务、责任及合同要素是否齐备等，审查变更洽商的有关内容，包括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变更手续是否合法、完备，设计变更处理办法是否符合施工合同规定，洽商变更增减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3）按项目抽查（抽查率不少于20%）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是否真实、准确，定额套用及材料价格是否合理，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是否合理、准确确定工程造价。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批复资金373.39万元，支出资金371.80万元，节约资金1.59万元。合同金额为：Ⅰ包89.397万元（补充协议调整为97.76万元），Ⅱ包62万元（补充协议调整为68.2万元），Ⅲ包47.4万元（补充协议调整为51.67万元），Ⅳ包68万元（补充协议调整为74.8万元），Ⅴ包72.62万元（补充协议调整为79.2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2021年度预审计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结算工作管理，提高结算编审工作质量，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办公室建设工程结算预审计暂行办法》，对副中心工程项目开展预审计工作。对项目实施结算中相关资料的合规性、逻辑性、完整性、程序办理规范性、量价的真实性等进行审计，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提高结算效率，有效降低风险，做好一期结算工作。

**2.绩效指标**

**2021年度预审计项目绩效指标一揽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并出具结算报告 | 1 |
| 质量指标 | 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 | 100% |
| 时效指标 | 2020年9月项目立项申报 | 按时完成 |
|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预审计报告撰写 | 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项目经济成本 | ≤373.39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结算编审工作质量和结算效率，有效降低风险 | 得到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通过对项目预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障项目后期更加规范的开展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 财务处室人员满意度 | ≥90% |
| 房建项目人员满意度 | ≥90%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副中心工程办预审计服务项目。

**3.评价范围**

副中心工程办财务审计部开展的预审计服务项目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着眼全面加强绩效管理，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主线，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7个。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预审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 项目立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 |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 |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情况 |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率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完成及时性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社会效益 |
| 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程度 |

备注：指标说明、分值、评分标准，详见报告附件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文件要求部署全面自评，并按照副中心工程办临时党委会审议确定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组成评价工作组，各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为成员，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1）绩效评价资料准备。邀请专业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辅导工作，明确每个项目实施部门的任务及需要的资料，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向项目实施部门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并辅导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准备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工作组围绕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审核资料后，确定绩效评价级别，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2021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预审计服务”项目得分97.6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9.8分，项目过程得分19.8分，项目产出得分40分，项目效益得分28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

**“预审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00** | **9.8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9.80** |
| **项目产出** | **40.00** | **40.00** |
| **项目效益** | **30.00** | **28.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7.6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根据副中心工程办发布的《建设工程结算预审计暂行办法》《工程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和《一期工程结算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按照2021年2月20日副中心工程办主任办公会精神，财务审计部提出项目申请，拟结合一期工程结算工作推进情况实施预审计。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决策依据文件明确，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立项必要性理由充分，结合工程实际进展实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结算工作管理，提高结算编审工作质量，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办公室建设工程结算预审计暂行办法》，对副中心工程项目开展预审计工作。对项目实施结算中相关资料的合规性、逻辑性、完整性、程序办理规范性、量价的真实性等进行审计，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提高结算效率，有效降低风险，做好一期结算工作。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总体目标较为明确，围绕部门职能，结合单位实际，依据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明确产出任务和预期效果，目标设置较为科学，任务明确具体，预期效果体现比较充分。

**3.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该项目年初预算430.31万元，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建指〔2021〕1757号）通知核减56.92万元，审核后全年预算373.39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371.80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测算依据充分，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为99.57%。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制度建设和资金管理，副中心工程办制定了《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从单位和业务层面，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建筑项目业务的相关控制作出规定。印发了《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26号）、《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资金支出管理办法》（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27号）、《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28号）、《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副中心工程办发〔2021〕29号）等系列规定，从制度上对财务活动作出明确规范。

评价分析认为：副中心工程办内控制度完备，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坚持了靠规章约束，靠制度管钱。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为保障项目的完成质量，副中心工程办日常工程管理中，按照上述已建制度对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招投标等业务实施控制，建立了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制定了《预审计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节点控制、质量管控等方面进行明确。项目资金支出使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支付过程中按照制度要求办理付款手续，相关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未发现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评价分析认为：副中心工程办执行制度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付过程严谨，原始票据齐全，审批手续完备。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批复下达后，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分Ⅰ包、Ⅱ包、Ⅲ包、Ⅳ包、Ⅴ包，分别与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咨环球（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永达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证天通（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定了合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审计部周密计划，认真组织，会同有关部门每周定期召开工程结算预审计工作阶段性结果汇报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督导预审计工作保质保量按期推进。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约束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的行为，规范预审计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按照副中心工程办制度要求采用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机构完成有关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副中心工程办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周密组织指导，及时跟踪督导，有效保证了项目合规实施和规范运行。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4个产出指标，“开展工程结算工作并出具结算报告”“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2020年9月项目立项申报”“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预审计报告撰写”“项目经济成本≤373.39万元”等指标全部完成。

**2.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Ⅰ包送审金额为154216.61万元，审核金额为152909.91万元，核减1306.70万元；Ⅱ包送审金额为134133.84万元，审核金额为133049.58万元，核减1084.26万元；Ⅲ包送审金额为109940.16万元，审核金额为109157.19万元，核减782.97万元；Ⅳ包送审金额为139075.80万元，审核金额为138074.64万元，核减1001.16万元；Ⅴ包送审金额为131464.38万元，审核金额为130973.70万元，核减490.67[[1]](#footnote-0)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送审总金额为668830.79万元，工作成果为审减金额4665.77万元，审减率为0.70%。虽然审减率不高，但审减数额较大。通过预审计，使用有限的项目资金，并要求举一反三自查，保障相关项目工程建设资金规范使用，项目经济性良好。

**3.项目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与第三方进行了多次的资料对接，双方秉承严谨的工作态度积极沟通，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财务审计部已按计划完成了预审计任务，形成了预审计结果报告。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注重把握工作节奏，把控关键节点，协调配合，序时推进，按计划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结算编审工作质量，保障了工程建设资金的合规使用，对于提高结算效率、有效降低风险成效明显。通过对预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障项目后期更加规范地开展。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且对今后扩大预审计结算覆盖面，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影响。

**2.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该项目具有特定的服务对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25份、涉及内容175项，满意率为100%，其中很满意占68.57%，比较满意占31.43%。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如实反映了成果应用效益，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注重预防在先，审计监督关口前移**。工程结算预审计是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在工程结算环节增加的创新性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招标采购、施工管理、进度款支付、变更（洽商）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前发现并解决问题，提升工程结算质量，提高资金支付质量，降低工程结算风险，有效发挥了“治已病、防未病”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2.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成本管控意识**。该项目实施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管理，促进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设计，树立成本管控意识。通过预审计，加强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的预警作用，确保项目整体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助于在今后工作中发挥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设计等单位的管控作用。

**3.坚持分段实施，适应工程建设特点**。工程建设尤其重大工程建设，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程序复杂，环环相扣。副中心工程办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实施预审计工作，试行了推进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理念。既适应了工程建设的特点规律和工期要求，又保证了工程结算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审计项目实施中，大部分第三方机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要素齐全，但也有个别第三方机构项目实施方案中未明确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标准。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把关，要求第三方机构制定完善服务标准，细化方案内容，确保预审计工作质量，高标准推进项目落实。

附件：“预审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022年5月20日

附件

**“预审计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四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8（含）-2.0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相符性高 | 2.00 |  |
| 1.5（含）-1.8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较为相符 |
| 1.2（含）-1.5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基本相符 |
| 0（含）-1.2 |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相符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 1 |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0.9（含）-1.0 | 立项程序完整、有效，立项程序科学、程序化 | 1.00 |  |
| 0.75（含）-0.9 | 立项程序较为完整、有效，立项程序较为科学、程序化 |
| 0.6（含）-0.75 | 未将相关立项程序制度化，但项目立项经过相关立项程序 |
| 0（含）-0.6 | 立项程序不完整，缺乏有效性 |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1 |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0.9（含）-1.0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高 | 1.00 |  |
| 0.75（含）-0.9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较高 |
| 0.6（含）-0.75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不相符 |
| 项目立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 | 1 |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0.9（含）-1.0 | 严格履行相关立项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有效，项目申报程序规范，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完整 | 1.00 |  |
| 0.75（含）-0.9 |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较为有效，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较为完整 |
| 0.6（含）-0.75 |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的有效性有待提高，决策结果科学性一般；履行了项目申报程序，并提交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应申报资料 |
| 0（含）-0.6 | 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流于形式，决策结果缺乏科学性；未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不完整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8（含）-2.0 | 绩效目标的设立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高 | 2 |  |
| 1.5（含）-1.8 | 绩效目标的设立比较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较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较高 |
| 1.2（含）-1.5 | 绩效目标的设立基本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一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一般，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一般 |
| 0（含）-1.2 | 绩效目标的设立不太合理、可行，缺乏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缺乏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缺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 |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0.9（含）-1.0 | 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强 | 0.80 |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量化不够 |
| 0.75（含）-0.9 | 绩效指标比较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一般 |
| 0（含）-0.6 |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或未设定量化、细化指标，缺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0.9（含）-1.0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强 | 1.00 |  |
| 0.75（含）-0.9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较为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一定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缺乏适应性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1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0.9（含）-1.0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强 | 1.00 |  |
| 0.75（含）-0.9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较为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较强 |
| 0.6（含）-0.75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一定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一般 |
| 0（含）-0.6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缺乏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缺乏适应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 | 最后得分=资金到位率\*2 | 2.00 |  |
| 预算执行率 | 2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2 | 最后得分=预算执行率\*2 | 2.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 | 1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0.9（含）-1.0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强 | 1.00 |  |
| 0.75（含）-0.9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较强 |
| 0.6（含）-0.75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缺乏相符性 |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 | 1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0.9（含）-1.0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 1.00 |  |
| 0.75（含）-0.9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 |
| 0.6（含）-0.75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 |
| 0（含）-0.6 |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 | 1 |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0.9（含）-1.0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强 | 1.00 |  |
| 0.75（含）-0.9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较强 |
| 0.6（含）-0.75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一般 |
| 0（含）-0.6 |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缺乏相符性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1 |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0.9（含）-1.0 |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0 |  |
| 0.75（含）-0.9 | 资金使用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0.6（含）-0.75 | 资金使用存在轻微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0（含）-0.6 | 资金使用存在严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8（含）-2.0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 2.00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
| 1.2（含）-1.5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 | 2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8（含）-2.0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 | 2.00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合法、合规和完整 |
| 1.2（含）-1.5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 2 |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8（含）-2.0 | 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00 |  |
| 1.5（含）-1.8 | 项目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1.2（含）-1.5 | 项目单位一定程度上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0（含）-1.2 | 项目单位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情况 | 2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8（含）-2.0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高 | 2.00 |  |
| 1.5（含）-1.8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较高 |
| 1.2（含）-1.5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一般 |
| 0（含）-1.2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缺乏完备性 |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 2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1.8（含）-2.0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齐全、及时 | 2.00 |  |
| 1.5（含）-1.8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较为齐全、及时 |
| 1.2（含）-1.5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情况一般 |
| 0（含）-1.2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不齐全、不及时 |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 | 2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1.8（含）-2.0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好 | 1.80 | 个别第三机构未按时提供相关的综合资料 |
| 1.5（含）-1.8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较好 |
| 1.2（含）-1.5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一般 |
| 0（含）-1.2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9.0（含）-10.0 | 实际完成率≥95% | 10 |  |
| 7.5（含）-9.0 | 80%≤实际完成率＜95% |
| 6.0（含）-7.5 | 60%≤实际完成率＜80% |
| 0（含）-6.0 | 实际完成率＜60%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9.0（含）-10.0 | 质量达标率≥95% | 10.00 |  |
| 7.5（含）-9.0 | 80%≤质量达标率＜95% |
| 6.0（含）-7.5 | 60%≤质量达标率＜80% |
| 0（含）-6.0 | 质量达标率＜6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10 | 完成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9.0（含）-10.0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好 | 10.00 |  |
| 7.5（含）-9.0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较好 |
| 6.0（含）-7.5 |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一般 |
| 0（含）-6.0 | 项目实施未及时完成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9.0（含）-10.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高 | 10 |  |
| 7.5（含）-9.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较高 |
| 6.0（含）-7.5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一般 |
| 0（含）-6.0 |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低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社会效益 | 10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及其影响程度。 | 9.0（含）-10.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 9.00 | 对项目效益总结不足 |
| 7.5（含）-9.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比较显著 |
| 6.0（含）-7.5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一般显著 |
| 0（含）-6.0 |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不显著 |
| 可持续影响 | 10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9.0（含）-10.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显著 | 10.00 |  |
| 7.5（含）-9.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 |
| 6.0（含）-7.5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一般显著 |
| 0（含）-6.0 |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不显著 |
| 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程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9.0（含）-10.0 |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 | 9.00 | 服务单位对项目情况沟通不够充分 |
| 7.5（含）-9.0 | 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
| 6.0（含）-7.5 | 服务对象态度一般 |
| 0（含）-6.0 | 服务对象不满意 |
| **合计** |  |  | **100** |  | **100** |  |  |  | **97.60** |  |

1. 该数为四舍五入所得，所以导致计算结果有误差 [↑](#footnote-ref-0)